

---

梅溪镇丹霞旅游特色小镇前期服务评估、咨询采购

---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15025-YCJS

---

招标人：资源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资源县梅溪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对梅溪镇丹霞旅游特色小镇前期服务评估、咨询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梅溪镇丹霞旅游特色小镇前期服务评估、咨询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15025-YCJS**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产业研究策划	1	项	依据国家四部委《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工作要点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特色小镇培育阶段验收评估细则的通知》等,达到国家、地方其它的相关法规、规范的设计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建设规划	1	项	
3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总体规划修编	1	项	
4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1	项	
5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风貌设计	1	项	
6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编制项目建议书	1	项	
7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8	附加分评估指标考核全过程服务工作	1	项	
9	动态评估指标考核全过程服务工作	1	项	
10	咨询服务	1	项	

**五、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720000.00 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同时投标人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招标文件获取：**

2020年6月24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年7月15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4号开标室，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年7月15日0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4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 **十二、联系事项：**

1.招标人名称：资源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资源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闫工

电话：15778113676

2.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中隐路清华园 A3 栋 3 楼

联系人：秦工

电话：13457689697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6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梅溪镇丹霞旅游特色小镇前期服务评估、咨询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15025-YCJS
2	5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同时投标人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9.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肆佰柒拾贰万元整（¥4720000.00）</b> ； <b>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b>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8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技术方案等内容可单独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b>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7月15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b> <b>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15日09时30分</b>
13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4号开标室
14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7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15	23.2	评标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保函、商业保函或保险保证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资源县梅溪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
19	3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2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23	37	监督管理部门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投标联合体的信誉业绩分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型号不同的，都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5 踏勘现场

9.5.1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质疑和投诉

### 10.1 投标人提出质疑

10.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0.1.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1.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0.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1.5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1.6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10.1.7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10.1.8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秦工，联系电话：0773-8999431。通讯地址：桂林市中隐路清华园 A3 栋 3 楼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起投诉。

1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招标人投诉处理；

10.2.5 招标人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0.2.6 招标人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如未按上述要求所提交的质疑或投诉将被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日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

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2020年连续3个月）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6）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8）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评估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2）“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期、后续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所配备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书以及投标供应商为所配备人员缴纳的2020年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近3年来完成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通成交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费、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均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章第 17.7 项或第 17.8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信封及封套标识不得有涂改，且不得随意增加本章第 4.1.1 项或第 17.8 项要求以外的标识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签到，接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人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启封投标文件；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

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3.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4. 评标程序及要求**

24.1 组织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5.6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 **2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仍相同时，按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自成果通过县级专家评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规模	价格	设计内容深度要求
1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产业研究策划	规划范围为1-3平方公里	64万	<p>方案主要内容为：1.产业现状分析；2.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和市场前景分析；3.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发展路径分析；4.产业发展预期目标；5.特色小镇建设和运营模式分析；6.特色小镇投融资模式分析；7.实施步骤等。</p> <p>研究策划方案应包含重点发展1个主导产业及2-3个联动产业；策划方案投资规模预计达到8亿元/平方公里，特色产业投资预计达到60%及以上。</p>
2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建设规划	规划范围为1-3平方公里	160万	<p>规划主要内容为：1.规划结构及功能板块；2.规划总平面布置；3.核心区整体鸟瞰效果图，4.主要建设项目、使用功能及投资估算；5.反映特色小镇核心区建设用地区域、功能等方面的指标和数据；6.开发时序等；</p> <p>规划投资规模预计达到8亿元/平方公里，特色产业投资预计达到60%及以上。</p> <p>规划文本要求：方案要求规范、完整、切实可行，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条件、建设规模、资金筹措及使用方向、实施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方面。</p>
3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总体规划修编	规划范围为1-3平方公里	20万	<p>规划主要内容为：1.现状基本概况；2.产业发展战略；3.总体定位与规模；4.空间结构及用地布局规划；5.道路交通规划；6.公共服务设施规划；7.市政设施规划；8.绿地景观环境规划；9.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规划；10.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11.综合防灾规划；12.近期发展规划等。</p> <p>规划应包括文本、图集和说明书；规划投资规模预计达到8亿元/平方公里，特色产业投资预计达到60%及以上。</p> <p>规划编制说明主要包括规划编制过程；基础数据的来源与确认过程；规划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确定过程与依据；与上级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主管部门对规划的审查情况；征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专家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等。</p>
4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范围为1-3平方公里	30万	<p>规划主要内容为：1.规划背景；2.目标定位；3.用地布局；4.道路交通；5.市政工程；6.环卫防灾；7.控制指引；8.实施策划；9.地块图则等。</p> <p>规划投资规模预计达到8亿元/平方公里，特色产业投资预计达到60%及以上。</p> <p>规划编制说明主要包括规划背景；定位、模式、现状</p>

				<p>研究；规划的原则、依据及目标；土地利用情况及详细布局；道路交通过规划；市政设施规划；专项规划；实施细则；相关协调等</p> <p>图纸内容及深度：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用地竖向规划图；四线控制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旅游系统规划图；给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电讯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环卫消防设施规划图；防洪排涝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用地布局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图</p>
5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风貌设计	规划范围为1-3平方公里	20万	<p>规划主要内容为：1.基础研究；2.目标定位；3.风貌构思；4.建筑风貌节点控制引导；5.沿江建筑风貌控制引导；6.主要道路沿线建筑风貌控制引导；7.分区建筑风貌控制引导。</p>
6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编制项目建议书	—	29万	<p>规划主要内容为：1.总论；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3.需求分析与规模论证；4.项目建设场址；5.工程建设方案；6.节能专篇；7.环境影响评价；8.水土保持方案；9.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10.消防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11.项目实施计划；1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13.财务评价；14.效益分析；15.结论与建议等。</p>
7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9万	<p>规划主要内容为：1.总论；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3.需求分析与规模论证；4.项目建设场址；5.工程建设方案；6.节能专篇；7.环境影响评价；8.水土保持方案；9.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10.消防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11.项目实施计划；1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13.财务评价；14.效益分析；15.结论与建议等。</p>
8	附加分评估指标考核全过程服务工作	—	20万	<p>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关于附加分评估指标考核内容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及协助业主准备相关材料的全过程咨询服务</p>
9	动态评估指标考核全过程服务工作	—	50万	<p>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动态评估指标考核内容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及协助业主准备相关材料的全过程咨询服务</p>
10	咨询服务	—	20万	<p>在前期名单培育及后期动态指标考核过程中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p>
★设计依据及标准		<p>依据国家四部委《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工作要点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特色小镇培育阶段验收评估细则的通知》等，达到国家、地方其它的相关法规、规范的设计标准。</p>		

## 服务内容要求

### 一、项目背景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梅溪镇）已列入第二批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名单，为做好梅溪镇丹霞旅游特色小镇培育工作，加快推进特色小镇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开展梅溪镇丹霞旅游特色小镇前期服务评估、咨询工作。

### 二、基础调研

基础调查内容包括社会经济调查、自然环境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村庄建设用地调查、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调查、产业调查、历史文化要素调查、有关规划和政策、村民意愿调查等，并将基础调查内容落实到规划编制中，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

### ★三、成果要求

#### （一）主要成果构成

成果参照《国家四部委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工作要点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特色小镇培育阶段验收评估细则的通知》等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最终成果包括：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产业研究策划、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建设规划、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总体规划修编、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风貌设计、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编制项目建议书、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具体提交成果要求

- 1、包含上述成果各 10 套。
-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1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 3、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原则上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件）。

### ★四、时间安排

本次规划时间采购后与设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约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策划、设计、规划编制及成果报批等工作，评审会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开展规划成果草案公示工作，由于后续上报和规委会审议等阶段时间无法控制，不作为常规工作周期考核。具体分为如下：

（一）从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基础调研，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基础调研报告》、《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策划及规划服务工作计划》（包括产业研究策划、核心区建设规划及风貌设计方案、总体规划、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服务工作计划）；

（二）上述阶段后 45 日历日内：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的产业研究策划、核心区建设规划及风貌设计方案等初期成果，征询相关部门意见，配合召开县级人民政府审查会（评审会）或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会（评审会）。

（三）上述阶段后 60 日历日内：根据评审会意见深化，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的产业研究策划、核心区建设规划及风貌设计方案等最终成果；依据小镇产业研究策划、核心区建设规划及风貌设计方案等最终成果，编制并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总体规划初期成果，征询相关部门意见，配合召开专家评审会。

（四）上述阶段后 60 日历日内：根据评审会意见深化，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总体规划最终成果，配合送审报批。依据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总体规划最终成果，编制并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详细规划初期成果，征询相关部门意见，配合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评审会意见深化，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详细规划最终成果，配合送审报批。

（配合送审报批工作不作为常规工作考核）

商务  
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根据相关部门意见、评审会、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会务费用，除桂林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付款方式：**

第一期：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基础调研报告》、《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策划及规划服务工作计划》，并获得采购人对《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策划及规划服务工作计划》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期：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的产业研究策划、核心区建设规划及风貌设计方案等初期成果并通过审查会（评审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的总体规划初期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期：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的总体规划最终成果并获政府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20%。

采购人支付款项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至采购人账户起计。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由于投标人单方面原因，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声明
8	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	投标人是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符合性审查</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b>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b>		

## 二、评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三、评审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 (1) 商务部分(满分45分)	1.价格分 (满分30分)	<p>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6%)；（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p> <p>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p> <p>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p> <p>4、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p>



		<p>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p> <p>5、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竞标报价; 有效竞标人最低报价</p> <p>6、投标人价格分 = <math>\frac{\text{有效竞标人最低报价}}{\text{某有效竞标人报价}} \times 30</math></p>
	<p><b>2.人员配置分 (满分 5分)</b></p>	<p>1、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少于 5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城乡规划师, 其它成员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不少于 1 人, 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的, 得 1 分;</p> <p>2、拟投入服务团队 10 人以上(含 10 人) 且 10 人以下(不含 10 人) 的, 其中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城乡规划师, 其它成员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不少于 1 人, 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的, 得 2 分;</p> <p>3、拟投入服务团队 15 人以上的(含 15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城乡规划师, 其它成员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不少于 2 人, 具有城乡规划、建筑、园林、道路、环境保护、给排水、经济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同时满足上述 7 类相关专业),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7 人, 得 5 分; 本项满分 5 分。</p> <p><b>注: 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属招聘人员的须提供 2020 年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 无拟投入人员或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b></p>
	<p><b>3.信誉业绩分 (满分 10分)</b></p>	<p>1、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系指投标人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特色小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 满分 6 分。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不提供不计分;</p> <p>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不提供不计分)。</p> <p>3、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不提供不计分)。</p>
<p><b>3.2 (2) 技术方案(满分 55分)</b></p>	<p><b>1.项目背景、规划方法、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 (满分 10分)</b></p>	<p>根据供应商编写的工作思路、工作安排、技术路线、规划方法以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具体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 对本项目背景有基本的了解,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对工作思路、工作安排、规划方法以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等步骤进行简单分析; 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 分): 对本项目背景有较深入的了解,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宗旨较明确, 有对关键性问题进行分析; 规划方法科学、合理,</p>

		<p>可操作性较强，能保证工作效率，时间进度安排满足采购需求，并有后续服务保证。</p> <p>三档（10分）：对本项目背景有深入的了解，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有对关键性问题分析，并提供数据或材料（包括并不限于规划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资源分布图等）进行说明；规划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保证工作效率高，时间进度安排优于采购需求，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有力、完整。</p>
	<p><b>2.项目的重点、难点及规划策略（满分10分）</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产业研究策划、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建设规划、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风貌设计，分别分析建设情况、城市重点发展方向、产业发展方向、发展条件等现状特征以及存在问题，提出的项目研究重点、难点和制定的规划策略的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10分)</p> <p>一档（3分）：对本项目的特点把握不准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到位、无针对性，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且分析到位，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符合采购需求。</p> <p>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齐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优于采购需求。</p>
	<p><b>3.项目的规划方案（满分20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总体规划修编、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包括：规划目标、发展布局、空间格局、核心节点设计、要素配置、生态保护修复、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的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20分）</p> <p>一档（5分）：规划方案简单，项目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规划方案较详细可行，对项目规划目标、产业发展战略、空间格局、要素配置、生态保护修复、城市更新的理解有较详细的描述；方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较高，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15分）：规划方案详细、完整，考虑周全且有针对性，对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有一定的认识；对项目规划目标、发展布局、空间格局、核心节点设计、要素配置、生态保护修复、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有较深刻的理解和描述，并能提供简单的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规划、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等布局图加以表达，项目方案思路清晰、得当，可操作性高；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20分）：规划方案详细、完整，考虑周全且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准确充分；对项目规划目标、发展布局、空间格局、核心节点设计、要素配置、生态保护修复、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有深刻的理解和详细的描述，并能提供产业发展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核心节点设计图、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开发强度图等对应的图纸表达，项目方案思路清晰、得当、创新性强、操作性高；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优于采购需求。</p>

	<p><b>4.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满分10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针对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10分),主要内容必须包含:1、总论;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3、需求分析与规模论证;4、项目建设场址;5、工程建设方案;6、节能专篇;7、环境影响评价;8、水土保持方案;9、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11、项目实施计划;1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13、财务评价;14、效益分析;15、结论与建议等。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可行性以及合理性进行评分。</p> <p>一档(3分):一般,概括片面,内容不完整。</p> <p>二档(6分):良好,概括相对一档较为全面,内容相对完整。</p> <p>三档(10分):优秀,优于二档的基础上内容完整全面、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要求。</p>
	<p><b>5. 服务承诺(满分5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方案、服务保障方案、服务措施、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分(满分5分)</p> <p>一档(1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无针对性。</p> <p>二档(3分):后续服务承诺合理,能够满足要求。</p> <p>三档(5分):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p>
<p>综合得分=3.2(1)+3.2(2)</p>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仍相同时,按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梅溪镇丹霞旅游特色小镇前期服务评估、咨询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5025-YCJS

甲方：资源县梅溪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元）
1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产业研究策划	1	项	
2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建设规划	1	项	
3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总体规划修编	1	项	
4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1	项	
5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核心区风貌设计	1	项	
6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编制项目建议书	1	项	
7	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8	附加分评估指标考核全过程服务工作	1	项	
9	动态评估指标考核全过程服务工作	1	项	
10	咨询服务	1	项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四条 完成时间（工作服务期）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资源县梅溪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自成果通过县级专家评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准备事项。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3) 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 (4)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乙方责任**

-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准备服务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项目需求要求全面完成：梅溪镇丹霞旅游特色小镇前期服务评估、咨询工作等与项目相关材料（项目需求附后）

### **3、双方约定**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及基础资料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期：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基础调研报告》、《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策划及规划服务工作计划》，并获得采购人对《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策划及规划服务工作计划》认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第二期：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的产业研究策划、核心区建设规划及风貌设计方案等初期成果并通过审查会（评审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第三期：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的总体规划初期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第四期：提交资源县丹霞旅游小镇的总体规划最终成果并获政府部门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2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准备事项。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3) 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4)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乙方责任**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准备服务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项目需求要求全面完成梅溪镇丹霞旅游特色小镇前期服务评估、咨询工作

### **3、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永福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非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牵头单位：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内容自拟）

(2)、\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投标以牵头单位授权即可）**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8.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2.“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期、后续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工作经验情况表

姓名	专业	职称或职务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5. 投标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近 3 年来完成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通成交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